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时净资产可能为
负值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28）。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截至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约为 10,964.56 万元。

现经公司财务部门审慎测算，公司预计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时，公司净资产可能为负值。2021 年度全年业绩情况尚无法预测。

一、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60.05 万元，公司预测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净资产可能为负值。主要原因在于：

1、受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流动资金紧张的叠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困难，商旅服务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由于部分应收款项账龄随之逐年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预测报告期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亏损；

2、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仍然紧张，公司原遇到的融资到期未归还产生逾期的问题未得到解决，预测报告期计提利息支出及罚息支出导致亏损。

二、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已采取各项管控措施，通过优化产品产业结构、资源整合等方式，积极改善经营现状、着力提升盈利能力，适时调整公司产业布局，不断延伸拓展

业务领域，提升公司基础管理，规范运作，降本增效，促进各项业务高效运转，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成果，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步伐。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公司目前正全力推进预重整工作。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10.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腾邦国际”变更为“*ST 腾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再出现《上市规则》10.3.10 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周世平的三笔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且预计无法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9.4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3、公司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收到深圳中院的《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 504、505、507 号，深圳中院决定对腾邦集团及其子公司腾邦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

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召开了债权人会议。2021 年 5 月 31 日，腾邦集团向预重整管理人递交了预重整延期申请，并由预重整管理人向深圳中院汇报该事项。若腾邦集团未来进入重整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深圳中院提交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联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成功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0.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具体数据将在《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